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期  
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我國少子女化現況及  
對策計畫成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報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4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我國少子女化現況及對策計畫成效，提出專題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 壹、現況

鑑於我國少子女化成因及對策複雜，涉及勞動、教育、經濟等多元面向，行政院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4 年)」(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，由政務委員統籌督導，結合教育部、衛福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人事總處等 8 個部會資源，推動「幼兒全面照顧」、「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」、「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」、「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」4 大對策，透過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、幼兒教育與照顧、友善家庭就業職場措施、兒童健康與保護、友善生養等措施多管齊下，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、提升兒童照顧品質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等目標，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。

本部負責「0-2 歲幼兒全面照顧」、「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」、「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」部分，說明如下。

## 貳、辦理情形

### 一、未滿 2 歲幼兒照顧

落實「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 2.0」政策，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金額，並提前自第二名子女加發；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規定；持續擴增托育服務資源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。

(一)育兒津貼倍增：育兒津貼原每月 2,500 元，110 年 8 月起兩階段提高發放金額，110 年 8 月起每月 3,500 元、111

年 8 月起每月 5,000 元，第 2 名 6,000 元，第 3 名 7,000 元；112 年起取消排富。計有 20.56 萬名兒童受益。

(二) 托育補助加碼：113 年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家庭可支配所得 10%~15% 降低為 5%~10%。送托公共托育機構者，每月補助由 5,500 元調升為 7,000 元；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補助由 8,500 元調升為 1 萬 3,000 元。計有 6.47 萬名兒童受益。

(三) 擴增托育服務資源：已布建 469 處公共托育設施（13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332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），可收托 1.54 萬名兒童，並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；推動準公共化服務，全國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 2.3 萬人（簽約率 93.65%）、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1,045 家（簽約率 97.21%）；家外送托率從 106 年 10.56% 增加至 26.71%，成長 16.15 個百分點。另補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，計 23 處（18 處托嬰中心、5 處職場保母），可收托 743 人。

(四)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：

1. 優化托嬰中心照顧比：110 年 8 月起鼓勵托嬰中心照顧比由 1:5 調降為 1:4，政府協助分攤因配合政策所增聘人事成本，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。
2. 提高專業人力薪資：112 年起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年資規範薪資為 3 萬元至 3.6 萬元，114 年再加薪 2,000 至 3,000 元，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，113 年每月 3 萬 5,485 元，114 年起再提高至每月 3 萬 6,904 元；另 113 年 10 月起提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及訪視輔導員薪資 3,000 元，並增補專業人員，穩定人力以提高服務品質。

3. 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：112 年起依收托規模獎助 20 萬元至 120 萬元，協助營運及分攤人事成本，優化相關設施設備。
4. 獎助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：112 年將獎助由 110 年 5,000 元提高至 1 萬 2,000 元，114 年起再提高至 1 萬 8,000 元，肯定其辛勞並協助優化照顧環境。

## 二、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

- (一) 提升兒童重難罕症醫療品質及建構區域合作機制，推動跨院際診斷或治療資源平台，113 年補助 8 家核心醫院成立兒童重難罕症焦點團體、成立 3 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，另設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，強化重難罕症照顧能力與品質。
- (二) 在地化布建周產期與高危險新生兒的照護網絡，113 年補助 9 家醫院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，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，提供兒科 24 小時緊急醫療及重症加護照護，推動分級分區照護網絡。
- (三) 為強化 3 歲以下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，112 年擴大至全國 22 縣市，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，由基層診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醫師擔任專責醫師，並為提升對所有新生兒之照顧，112 年 11 月 1 日起出生之幼兒，全面納入幼兒專責醫師照護。累計合作院所數 1,276 家，合作醫師數 2,837 位。

## 三、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

- (一) 實施擴大不孕症治療(試管嬰兒)補助方案，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從經濟弱勢族群擴大為一般不孕夫妻，截

至 113 年 8 月，已有超過 10.92 萬件通過資格審查，其中 8.79 萬件已完成施術療程並申請獲得補助，成功產下 2.13 萬名嬰兒。

- (二) 為提供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，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產檢補助為 14 次、超音波檢查 3 次、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。113 年 1-6 月已提供 74.8 萬人次產檢，19.3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、5.9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檢查、6.2 萬人次貧血檢驗。

#### 四、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

- (一) 建置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，112 年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總計通報 12.24 萬件次，113 年 1-8 月總計通報 8.25 萬件次，24 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比率達 99.9%。
- (二) 補助 12 家醫院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計畫，針對疑似兒虐事件進行驗傷診療，必要時啟動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事件之偵查。至 113 年 7 月底提供兒虐案件驗傷診療及身心治療計 2,354 人次。
- (三)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 1,391 人，以優化兒少保護服務之輸送。

#### 五、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

- (一) 擴充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，全國設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35 處、個案管理中心 56 處，及 120 處社區療育服務據點，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，服務涵蓋 366 個鄉鎮市區，涵蓋率達 99.45%，提供兒童及家庭相關支持服務。
- (二) 提高早期療育費用補助，113 年起補助費用為低收入戶每月 6,000 元、非低收入戶每月 4,000 元，截至 113 年 6

月計 5.32 萬人次受惠。

(三)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，申請開戶人數計 3.43 萬人，申請開戶率為 65%。

### 參、結語

綜觀世界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，均採多元配套措施，非單一  
部會、政策可以處理。從國外經驗來看，除提供現金給付外，仍  
須從友善職場環境、強化照顧服務體系等面向共同推動。因此，  
本部除賡續精進相關政策與措施，更將配合行政院整體少子女  
化對策計畫，共同以多種育兒支持措施，提供養兒育女家庭最大  
的奧援，讓年輕一代敢婚、願生、樂養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  
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